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處長建國、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1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11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本市6位當選人，當選證書已由本會總幹事代表，分別於113年1月23日及24日致贈完畢。

二、有關受刑人康○民之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定於113年2月20日召開行政訴訟庭，本會由訴訟代理人邱副總幹事瑞朝出庭答辯。

三、本會前於113年2月21日召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

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邀請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代表參加，會中檢討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優缺利弊，檢討會所提相關建議及意見，將使本市日後辦理各項選務作業更加精進。

四、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及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函送工作進程序表予相關單位。

五、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本會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83條及第85條規定，於113年2月5日宣告成立，並於113年2月20日發布罷免公告在案。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有關疑似涉及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二選舉罷免法之違法及檢舉等案件，刻正逐案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逐案調查事證中，俟完成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做出適當處置建議案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二、近期內辦理之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罷免、和平里長缺額補選等工作，亦將配合此次罷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時程，協調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時至中壢區公所等處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姓名號次抽籤、監印罷免票及選舉票及投票日督導等各項監察職務工作。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市中壢區和平里里長盧裁寬於 113 年 1 月 21 日逝世，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府民區字第 1130024796 號函副知本會。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因所遺任期為 2 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並應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 三、部分選務程序因有時效考量，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逾時效，爰有關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工作進程序表等事，前經簽奉核可，於 113 年 2 月 2 日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先行據以辦理相關選務作業。
- 四、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4 日石頭里里民劉俐伶領銜向本會提出「桃園市第 3 屆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王子林罷免案」之罷免連署書件辦理。
- 二、依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規定，里長徵求連署之期間為 20 日，其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經查本罷免案係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爰應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起算徵求連署期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核符前開規定期限 20 日(即 113 年 2 月 5 日)內(備註：收據人數為 660 人。)另依同法第 81 條規定，罷免

案之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0 以上，按該里選舉人數為 1496 人，連署人人數應為 150 人以上。

三、本會及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查對本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共計 42 人，符合規定者計 618 人，已達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人數。

四、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 15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人數符合規定者，本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宣告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

五、因考量罷免案期程，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逾時效，爰有關「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前經簽奉核可，於 113 年 2 月 2 日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於 113 年 2 月 5 日先行據以發布罷免案成立公告，並於同日函請被罷免人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投票日期、辦理罷免期間及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87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二、因考量部分選務程序之時效性，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有不及，爰有關本次罷免案之投票日期、辦理罷免期間及工作進行程序表等事，前經簽奉

核可，於 113 年 2 月 2 日徵詢委員意見，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據以辦理相關選務作業，並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在案。

三、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有關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 1 名。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12 年 9 月 30 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按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中壢區和平里為 3,176 人，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4 萬 5,000 元。

五、提請審議。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

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有關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本市中壢區和平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里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三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中壢區和平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行投票，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

期自 11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 月 29 日止，共計 3 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三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

第七案：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中壢區和平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前公告。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中壢區「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一樓)」及「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二樓)」共 2 所。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沿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該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

網站，並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第八案：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罷免案將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前公告。

二、本次里長罷免案投票，投開票所擬設置於「中壢國小社會教室(二樓)」。

本次投票所設置地點，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該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第九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中心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十案：擬定「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 (一)主辦單位：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2、時間及地點：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十一案：擬定「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罷免案定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主辦單位：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2、時間及地點：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75、76、77、79 條規定，及桃園區長美里張文樹先生 113 年 1 月 30 日領銜向本會提出「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 3 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978 人，是以，提議人人數應為 10 人以上。

三、本案領銜人向本會提出之提議人名冊計 10 人，本會經依上開公職選罷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查對作業，查對結果謹說明如下：

(一)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經函請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1 人。

(二) 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0 人。

(三) 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0 人。

(四) 綜上，本案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者計 9 人，未達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四、復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

五、檢附查對結果統計表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 1 份供參。

六、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